#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名雅緻傢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程品諾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馥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91條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7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8,621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